



林文郎

## 壹、緒論：

從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以來，臺灣經歷了八二三炮戰、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臺海危機；及國際兩大強權對峙的冷戰時代、蘇聯瓦解、東西德合併、亞洲金融風暴、兩岸問題等事件；再加上「全球化」、「科技化」和「資訊化」的衝擊，形成「高度自由」與「高度競爭」的共存現象，也使地球村的概念逐漸擴展，這種距離的消失與疆界毀壞的現象，帶給每一個國家、產業、企業、機構、學校，或個人全新的挑戰與機會。由於大環境的改變，台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也受到波及而產生變化，再

加上目前臺灣的外交困境，如何積極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藉之與國際社會接軌，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成為臺灣在本世紀所面臨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因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國際體育交流的方式與面臨的問題，進而提供政府與相關單位辦理國際體育交流的思考方向或訂定施政方針的參考依據。

## 貳、國際體育交流方式

國際體育交流主要目的在於營造良好的國際體育環境、發展多元的體育交流活動、增加國際間的瞭解與友誼、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升競技水準與外語能力、促進文化互動關係，

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與拓展國際空間。一般國際體育交流的類型可分為

(一)靜態性交流活動：如學術活動、參觀訪問、座談、專題演講、體育博覽會、講習進修、交換教師或學生、締結姐妹校、研究計畫合作和學術刊物合作；(二)動態性交流活動：如運動競技比賽、民俗活動和舞蹈表演等。

以下就以「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和「強化國際體育活動交流」為主來討論國際體育交流內容與方式：

## 一、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 (一)舉辦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舉(爭)辦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藉以提升學術水準與研究風氣，並給予參加人員學習新知與交流的機會，例如國際運動教練研討會、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國際運動設施管理研討會等。

### (二)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積極出席國際組織的年會、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的領導職務；例如 IOA 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ICHPERSD 會議、亞洲運動管理

研討會、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各單項運動之年會、理事會、執委會)等；以吸收國外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提升學術水準與知名度，並吸引國外機構有興趣主動與我們交流及在國際事務上具有相當決定性的權力。

### (三)組織各項體育考察團，出國參觀訪問

籌組考察團，前往已開發國家考察相關的體育制度、運動賽會、運動場地設施與管理、研究室、訓練與教學方法等；同時亦可邀請參訪單位到臺灣訪問，以吸取參訪國家成功之經驗，作為我國體育改革之參考，例如亞奧運考察團。

### (四)鼓勵教師、教練與行政人員出國進修

主動聯繫國際體育組織、姐妹校、教育夥伴等，以平等互惠之原則，相互提供教師、教練與行政人員出國進修學習之機會，以提升教師之專業與教學能力，例如學位進修、國際運動教練講習、行政人員講習等。

### (五)延聘外籍體育教師或教練來臺授課

延聘外籍體育教師或教練來臺授課，讓相關人員有機會接觸到不同的訓練與教學方式，並選派優秀之年輕教練或研究員擔任翻譯與助理工作，一方面可以當作實習，一方面可將其經驗留在臺灣。例如：跆拳道協會聘請韓籍教練河龍成；舉重協會聘請蘇聯教練歐葛雷等。

(六) 建立交換體育教師、教練、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制度

發展與臺灣友好之國家、城市、學校或相關單位，建立交換教師、教練、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制度，每年由雙方相互遴派對等之相關人員，至合作單位工作。透過教學、訓練與技術交換或轉移，讓相關人員汲取異國文化與國外經驗，並藉此交換心得。

(七) 締結姐妹校，建立體育教育夥伴關係

鼓勵學校締結姐妹校或體育教育夥伴關係，分享教育資源與教學研究成果，另外亦可以藉此發展其他體育教育交流，例如師生互訪、交換教師、交換學生等，以增加交流機會。

(八) 舉辦國際體育邀請賽、對抗賽或

訪問賽

國際體育邀請賽將依運動項目分別舉辦，例如國際高爾夫球名人邀請賽、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亦可多項合併舉辦。各級學校亦得辦理姐妹校、外僑學校等體育活動邀訪比賽，例如：三國四強棒球邀請賽或文化大學棒球隊與日本九州大學互訪棒球賽。

(九) 辦理民俗體育與舞蹈表演活動互訪

訓練民俗體育團隊或舞蹈表演團隊，適時代表參與國際邀請賽、姐妹市（校）重要慶典活動，或重要節令慶典相互邀訪，藉由民俗體育交流，宣揚中華文化及宣慰僑胞，例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參加全美舞蹈藝術節活動或跆拳道隊參加美國金山華人運動會等。

(十) 辦理運動團隊出國移地訓練

為了使各單項運動代表隊能適應比賽場地、氣候，倍增戰力，培養團隊默契，將選手及教練安排至其他地區訓練中心，進行移地訓練，一方面可以適應環境，一

方面可以促進體育交流。

## (十一) 邀請外賓來臺活動

為促進臺灣在國際與亞洲體育運動組織間的友誼、聯繫與能見度及脫解臺灣舉辦國際賽會與國際會議的困境，並具體達到國際地位與辦理國際各項體育活動的能力，邀請外賓參與國際邀請賽、國際會議、研討會、訪視、講學…是為國際體育交流重要的一項任務。

## (十二) 辦理國際學生體育活動交流

例如辦理國際體育表演會與觀摩會、辦理交換學生活動、辦理國際青少年體育高峰會、辦理各國體育實習、學生社團展演、規劃辦理及參與國際體育夏令營。

## 二、強化國際體育活動交流

### (一) 成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組織

組織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與(或)推動小組，落實推廣體育交流業務，分工負責承接、發展、辦理、推廣與宣導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例如成立兩岸體育交流工作專案小組，制定平等互惠的交流政策、溝通模式、交流機制管道及運作規範，促進兩岸體育交流。

### (二) 研(修)訂相關國際體育交流相關實施要點或須知

為鼓勵相關單位與個人，協助、參與或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事務，應研(修)訂相關國際體育交流實施要點或須知，例如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要點、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要點、辦理國內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聘請國外教授補助要點、(承)辦或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或會議要點等。

### (三) 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乃是強化國際體育活動交流重要工作之一，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全國性運動協會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運動團隊，參加及主辦各項國際運動競賽，配合辦理相關選、訓、賽工作，以提升國內競技運動能力及奪牌實力。因此建構國家級運動訓練網絡，強化訓練中心的功能、建立與落實教練培訓制度、改善訓練環境、整建運動設施、加強運科與資訊整合、提供完善的行政服務、輔導教練與選手就業、修訂獎勵辦法……是刻不容緩。

#### (四) 爭辦國際綜合賽會

鼓勵參與和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和各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例如：國際性運動賽會包含參加夏(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夏(冬)季亞洲運動會、國際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和各單項運動地區性、國家、城市等之錦標賽，國際特殊奧運比賽等，除了可以切磋技藝外，也能達到提升運動競技水準、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和提升國際地位的目的。

#### (五) 積極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有計畫篩選並協助對國際體育有興趣、有素養，且富於資源籌措、整合能力人士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進入國際體壇決策機制，俾有力爭取及維護我國於國際體壇之權益地位。

#### (六) 設置國際體育資訊中心

有系統蒐集、研析、傳播、運用國際體育組織、競賽、活動及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時掌握國際體壇動態，並積極參與，以先進資訊及具體服務爭取體壇領導地位。

#### (七) 推展國際學術合作

編列預算協助 1.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

；2. 補助國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會議；3. 補助國內專家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4. 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以建立國際學術合作關係。

#### (八) 建造國際大型標準場館

建造國際大型標準場館，以利辦理國際賽會，體育表演會、體育博覽會、體育文物展和相關體育商品展。

### 參、國際體育交流面臨的問題

#### 一、語言問題：

國際體育交流最基本的工具就是溝通的語言，但臺灣的教練、選手、行政人員多數在參加國際比賽或參與技術會議時有溝通不良的現象或需要間接溝通的翻譯，因此臺灣應建構國際化的環境，例如加強外語教學、建置雙語環境、開發外語選修課程、培養相關人員使用專業英語的能力、發展遠距教學、網路交流等。

#### 二、經費問題：

體育活動的發展，除了仰賴政府的經費挹注外，民間力量的參與更是重要，結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才能更積極的創造國際體育交流的正面效益。國內單項運動協會對於爭取主

辦國際賽會之態度和條件不一，部分協會雖熱衷爭取，但籌款能力有限且主客觀條件不足，而政府單位年度預算有限，實無法完全滿足各單項協會所需，相對影響賽會舉辦成效。

### 三、兩岸交流問題：

兩岸交流應以對等互惠的原則，依據1981年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和1989年與大陸奧會簽署協議，在「奧會模式」下理性建立兩岸體育交流制度及以地位對等、互利雙贏、多管道進行為原則，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作。大陸人士來臺則依「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辦理。

奧會模式的基本精神為（一）名稱：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二）會旗：梅花旗。（三）會歌：國旗歌。（四）排序：依據 Chinese Taipei 英文縮寫 TPE 台在 T 組入場，與大陸 CHN 排在 C 組有所區隔。（五）秩序冊：大會秩序冊相關文件刊物及廣播名稱、旗、歌，應以中華臺北、梅花旗和國旗歌為準。（六）場地佈置：比賽、相關典禮活動場地之佈置，應依國際奧會或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辦理。（七）政府官員出

席：政府官員受邀參加國際賽會各項典禮儀節，非「奧會模式」規範所及。

### 四、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不足：

目前國內各大學校院未設有專門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之科系或研究所，無法有系統培育人才，使得長期以來體育團體處理國際事務經驗無法累積、傳承，更遑論建立人才資料庫，所以無法專業化及標準化地處理國際事務，影響國際體育交流之進行。

### 肆、結論

伴隨著全球化與數位化的潮流，台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如何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輔導國內相關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議暨活動、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藉由爭取主辦國際賽事，培育國內國際運動賽會規劃、營運管理相關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提升運動賽會服務品質，是為本世紀臺灣體育界面臨的重要課題之一。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主任）

